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湛安办〔2021〕161号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和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市属企业：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活动，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修改《安全生产法》颁布的重大意义

《安全生产法》的修改是当前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中最重要的一件大事。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修改后《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生产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加强政府监管、强化责任追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安全生产法》为推进依法治理、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制秩序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也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修改《安全生产法》的重大意义，从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贯彻依法治国、依法

行政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自觉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安全生产法》的深入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

二、准确把握《安全生产法》的深刻内涵

这次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是在原《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结合二十多年的施行验证和实践经验进行创新和突破，更加符合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更加具有规范性和实施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本系统、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刻领会和掌握《安全生产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真正做到融会贯通，掌握实质。在学习宣传贯彻中，既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整体制度的学习领会，系统性、全面性地把握理解各项制度，又要突出重点，通过对比前后两部法律的异同，加强对《安全生产法》确立的新制度、新内容、新罚则的学习和理解，确保各项制度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一）广泛开展社会性宣传。

1.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的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新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普及《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将《安全生产法》精神迅速传达到各地、各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

2.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各自门户网站发布《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的新闻，并在办公场所悬挂宣传横幅、标语、挂图，摆设《安全生产法》宣贯专题展板。在全社会掀起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热潮。

3.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知识竞赛、演讲会、专题宣讲等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要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在有关安全生产综合会议、专题会议、形势通报会议等期间，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的重要内容。市安委办将适时举办一次全市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专题辅导讲座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咨询活动。

（二）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深刻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法律条款内容，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按要求为本部门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配足人手一本《安全生产

法》读本。要将《安全生产法》的学习，纳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业务考核的重点内容，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深刻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法律条款内容，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法》的教育培训。

1.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有计划、分层次地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法》学习纳入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明确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举办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活动，要将《安全生产法》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在授课老师和培训教材的选择方面要把好关，以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机构应邀请有丰富安全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法律素养、表达能力强的人授课，同时选择国家应急管理部推荐的书籍作为培训资料。

3. 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活动，按要求配足学习宣贯资料。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做到人手一本《安全生产法》（单行本）、《安全生产法》释义和《安全生产法》读本，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厂区悬挂宣传横幅、标语、挂图，组织

职工观看《安全生产法》宣传视频，摆设《安全生产法》宣贯专题展板，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四、认真抓好《安全生产法》的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和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为配合《安全生产法》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完善配套制度，严格执法程序，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监管措施，做好行政执法和事故追责工作。

（一）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在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对已发布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凡与《安全生产法》有抵触的，要及时调整和修改；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法》的相关配套文件，探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

（二）做好实施准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行政执法、检查、强制、许可和处罚等要求，细化和调整执法工作方案。要认真清理本部门现有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强化执法计划管理，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确保《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要以《安全生产法》实施的9月1日为起点，将《安全生产法》

的贯彻落实，作为今后安全生产执法的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对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处罚。市安委会届时将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同时将《安全生产法》的宣贯情况列入各地安全生产年度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与各项工作统筹协调推进。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各县（市、区）安委办。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